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12-1号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实施的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到2026年7月2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

土地用途：G1公共绿地、G2生产防护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官镇东河沿村（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南至北京市水务局、西至北京市公安局、北至园博园管理中心）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官镇东河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162.0618公顷（2430.93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2682	4.02
园地	1.7952	26.93
坑塘水面	1.4054	21.08
林地	79.3799	1190.70

草地	0.5590	8.39
农村道路	3.6406	54.61
交通运输用地	0.1029	1.5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80	0.5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4.8726	1123.09
总计	162.0618	2430.9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间早于2019年12月31日，补偿费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北官镇东河沿村征地补偿标准为30万元/亩，其中20万元为土地补偿费，其他为安置补助费、税费及其他补偿，该补偿为包干补偿标准。征地补偿费共计72927.3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为确保地区社会稳定，妥善解决征地后农民生产生活问题，本项目先行办理了征地农转非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26日核发了《关于园博园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转非安置工作的批复》，同意将北官镇东河沿村499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73名，超转人员165名。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1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